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內幕消息－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除非於本公告內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莊勝(建材)收到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湖南泰基應進行強制清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強制清算裁決，包括(其中包括)成立清算小組，進而進行湖南泰基的強制清算。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失去其對湖南泰基的控制權，並已將於湖南泰基之投資由附屬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婁底市中級法院裁定及確認有關方案(「清算方案」)，包括(其中包括)以公開投標之方式處置湖南泰基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清算資產」)之程序。清算資產包括：(i)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婁底市經濟開發區面積約為88,000平方米之國有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ii)在該土地上之建築物；(iii)兩條生產線，各自之設計年產量為600,000噸礦渣粉；及(iv)消耗品及零部件之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名買家提交投標，並成功競投清算資產，有關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80,080,000元（相等於約97,698,000港元）（「代價」）。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漣源鋼鐵（其於湖南泰基中擁有40%股本權益）行使在清算方案中獲授予之優先受讓權，並就清算資產向清算小組開出相同之代價。莊勝（建材）已同意漣源鋼鐵之要約。已經確認，清算小組已收到漣源鋼鐵就代價之現金，而湖南泰基與漣源鋼鐵已就清算資產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資產轉讓合同（「清算資產轉讓合同」）。投標之底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其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投標過程中由清算小組釐定，並獲得婁底市中級法院認可。最終之代價比底價高約23.2%。

於收到代價以及訂立清算資產轉讓合同後，湖南泰基被視為已處置清算資產。由於莊勝（建材）於湖南泰基中擁有60%股本權益，因此，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清算資產而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8,048,000元（相等於約58,619,000港元）（未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應佔60%），其尚未扣除任何有關成本或中國有關當局所徵收之稅款、解散成本（包括償還債權人、員工補償、清算小組之薪酬等）之應佔60%，其將會由清算小組最終確定。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